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7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5,232,555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数为1,375,399,666股，实际分红总额为137,539,966.60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7,539,966.60÷1,390,632,221×10=0.98904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0989046元/股。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

2、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5,232,555股，来源为：

（1）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2年8月9日回购期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07,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11.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2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6,330,715.86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六期、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两期员工持股计划使用上述已回购股份中的13,000,595股（两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使用回购股份14,575,000股，其中1,574,405股回购股份来源于公司实施的2019年回购方案），占公司总股本的0.93%，并于2023年3月22日、3月24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公司回购专户剩余公司股份907,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2）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4日至2023年4月23日）。截至2023年4月23日回购期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7,882,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13.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2,008,320.11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专户剩余公司股份8,789,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3）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8月4日）。截至2024年8月4日回购期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7,19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最高成交价为1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264,119.47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专户剩余公司股份15,982,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4）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已回购股份中的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并于2024年10月15日完成非交易过户。公司回购专户剩余公司股份15,232,5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0,632,221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5,232,555股后的总股本1,375,399,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自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5,232,555.00股后的1,375,399,6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320 |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298 |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 | 01*****208 | 林 敏 |
| 4 | 01*****995 | 李夏云 |
| 5 | 08*****802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0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37,539,966.60元=1,375,399,666股×0.1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904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37,539,966.60÷1,390,632,221=0.0989046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098904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咨询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电话：0576-89811906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2024-041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附条件生效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宁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农工商”）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解除协议，约定威宁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09,511,545股过户登记至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产投”）后，威宁集团与南宁农工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宁市国资委”）。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威宁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南宁农工商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宁威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于2024年10月16日与南宁产投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自甲方所持有的南宁百货股份109,511,545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南宁产投名下之日起，甲乙双方于2023年9月2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

二、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威宁集团与南宁农工商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南宁市国资委。

三、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宁集团持有南宁百货股份109,511,545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20.11%；南宁农工商持有南宁百货股份16,000,000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2.94%；南宁产投持有南宁百货股份30,200,000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5.54%。

威宁集团将所持有的南宁百货109,511,545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南宁产投并完成过户登记后，南宁产投持有南宁百货股份139,711,545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25.65%；南宁农工商持有南宁百货股份16,000,000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2.94%。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4-040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在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之间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尚需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区国资委”）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宁市国资委”）批复同意。

●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宁集团”）变更为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产投”）；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南宁市国资委。

●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是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0月16日，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南宁百货”）获悉，威宁集团与南宁产投签订了《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威宁集团将所持南宁百货股份109,511,545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20.11%）以无偿划转方式，全部划转至南宁产投。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威宁集团《关于筹划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告知函》，告知威宁集团正在筹划将所持有的南宁百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511,545股全部无偿划转至南宁产投。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完成后，威宁集团不持有南宁百货股份，南宁产投持有南宁百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711,545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25.65%），南宁百货控股股东将由威宁集团变更为南宁产投。南宁百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南宁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告。

2024年10月16日，威宁集团与南宁产投签订了《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威宁集团将所持南宁百货109,511,545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南宁产投。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之间的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无偿划转双方情况

（一）划出方

企业名称：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33,385.78209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黎军

主要股东：南宁市国资委

经营范围：对文化体育产业、旅游产业、房地产、教育产业、社会公共服务设施、专业市场、城市综合体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房屋与设备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农副产品（仅限初级农产品）、工程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燃料油、煤矿产品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划入方

企业名称：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37,591.7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启年

主要股东：南宁市国资委

经营范围：资产整合收购；土地整理；产业投资；风险投资；股权处置；国有资产营运；对工业、农业、商业、交通、房地产、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房屋出租；对市场的开发管理投资；场地出租及管理，地上停车场停车服务；代理、发布、制作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划出方）：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划入方）：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二）划转标的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份为威宁集团持有的南宁百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9,511,545股股份（占南宁百货总股本20.11%）。

（三）划转基准日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四）过渡期安排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至双方完成标的股权过户手续之日期间，南宁百货产生的损益由划出方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五）员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南宁百货职工的安置。

（六）债权债务处理

南宁百货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等与本次无偿划转无关，仍由南宁百货享有或承担。

（七）生效条件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审批，生效时间以以下较晚时间为准：

1、本次划转事项按规定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经批准。

2、本次划转事项按规定向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经批准。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后365个自然日内未取得批复，本无偿划转协议自动失效。

四、股份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图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威宁集团将不持有南宁百货股份，南宁产投将持有南宁百货139,711,54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65%。具体内容请阅同日披露的《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无偿划转前后威宁集团、南宁产投持有南宁百货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无偿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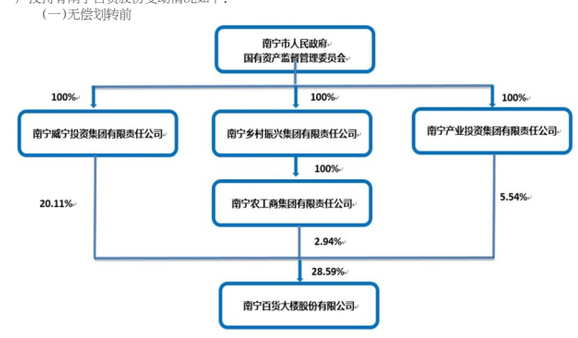


（二）无偿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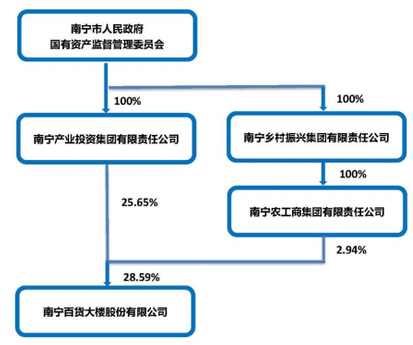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南宁产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南宁市国资委。

3.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地位。

六、本次无偿划转事项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尚需取得广西区国资委及南宁市国资委批复同意。

2.本次无偿划转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61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181,677,9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48%。本次办理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5.9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

● 截至公告日，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03,670,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9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解除质押）为135,721,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69%，占公司总股本的22.77%。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29,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 | 29,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5.9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4.87% |
| 解质时间 | 2024年10月16日 |
| 持股数量 | 181,677,942股 |
| 持股比例 | 30.4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06,721,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8.7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7.91% |

备注：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 181,677,942 | 30.48% | 135,721,000 | 106,721,000 | 58.74% | 17.91% | 0 | 0 | 0 | 0 |
|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4,523,872 | 5.7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4,023,888 | 5.7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顾益明 | 29,656,854 | 4.98% | 29,000,000 | 29,000,000 | 97.79% | 4.87% | 0 | 0 | 0 | 0 |
| 顾龙棣 | 19,514,081 | 3.2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顾 佳 | 4,274,100 | 0.7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 计 | 303,670,737 | 50.95% | 164,721,000 | 135,721,000 | 44.69% | 22.77% | 0 | 0 | 0 | 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3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9.44%，占公司总股本的5.93%，对应融资余额2,750万元，还款资源来源包括其生产经营所得、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无其他到期质押股份。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0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4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边卓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障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50元/股（含），生效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1

#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50元/股（含）。

2.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3.本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4年5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自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5月30日）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0.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4.00元/股（含）。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77,7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9.00元/股[1]，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728,230.68元（不含交易费用）。

[1]该成交价格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前的回购价格，未进行除权除息。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情况

鉴于公司近期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障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5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50元/股（含），生效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则的要求。本次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为了促进回购股份方案的继续实施，但并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